

古代越南以儒学为主体的社会主流意识形态的构建

张潇潇

摘要：后黎朝是越南封建社会发展成熟的时期，这一时期的越南思想文化逐渐由儒释道并存的多元化形态转变为以儒学为核心的统一思想局面。以儒学为主体的社会主流意识形态的构建是以自上而下的方式进行的。首先，儒学在后黎朝得到了统治阶级的认可和推崇，从而通过强大的行政推动力，建立了以儒学为主要内容的完善的教育体系，同时以儒学为主要考察内容的科举制也在后黎朝成为朝廷选拔人才最主要的方式。学校教育与科举制的结合使越南士族阶层全部儒家化，并身体力行地将儒家思想向下传播到社会普通民众之中。同时，后黎朝受到中国宋明理学的影响，将教条化的儒家思想应用到实际的统治和管理之中，从而使儒学的思想和价值观逐渐渗透到社会生活的各个方面。自后黎朝以降，儒学开始从精英阶层逐渐下移并深入影响到了底层社会，推进了越南整个社会思想的同质化。儒学在后黎朝不仅是统治阶层的意识形态，同时也成为底层社会的道德规范、思维方式和思想指针，以儒学为主体的越南在思想文化上的统一局面最终形成。

关键词：越南；后黎朝；儒学；主流意识形态；构建方式

收稿日期：2020-05-08

作者简介：张潇潇（1982~），郑州大学国际教育学院讲师，历史学博士。

基金项目：本文系河南省教育厅2019年度人文社会科学研究一般项目《汉字与汉文化在越南的传播与嬗变》（项目编号：2019-ZZJH-357）阶段性成果。

儒学在越南地区的传播和发展可谓源远流长，但有一个逐渐成为主流社会形态的发展过程。从公元968年越南进入自主封建时期后自丁朝至陈朝的400余年间，越南在文化上并没有出现统一的主流思想，呈现出儒释道三教并存的多元化形态。

丁、前黎国祚短暂，各种文教制度都处于草创阶段。统治者常年在外征战，北侵宋朝，南征占城，无暇顾及文教的发展，国家管理多依靠僧侣集团，因此佛

教的地位比较崇高。李朝、陈朝时期，统治者继续推崇佛教，在全国各地广修寺庙，度民为僧，出现了“百姓大半为僧，国内到处皆寺”^①的景象。黎贵惇《见闻小录》云：“（佛教）其流至于陈，遂以天子为大士，以皇后为比丘，以王公为僧众，此其极也”。^②于向东在《越南思想史的发展阶段和若干特征》中总结到：“越南自封建王朝建立之初，民族文化和思维发展程度有限，思想界对于从‘上国’即中国封建王朝传播而来的儒释道各种思想学说和宗教信仰皆取而崇之。”^③

随着封建制度的逐渐发展，儒学中治国理政的方略越来越受到统治阶级的重视，儒士的地位不断提高。从李朝时“试三教者，能通儒释道三教，赐出身”，^④到陈朝末年以儒学和诗赋为考试内容的试太学生和进士科成为了科举的常科，逐渐取代了“试三教”，从中可以看出从三教并存到儒学逐渐占主导地位的发展趋势。有鉴于此，梁志明在《论越南儒学的源流、特征和影响》中对这一阶段越南思想文化的发展情况总结到：“从10世纪越南建立封建王朝之后，儒学在越南的发展经历了一个从受抑制到受推崇的逐步发展与兴起的过程。”^⑤

后黎朝是越南封建社会的发展成熟期。思想文化领域最显著的特点就是儒学地位的上升，儒家学说逐步占据了意识形态领域的独尊地位，^⑥以儒学为主体的越南封建社会主流意识形态逐渐形成。

一、统治阶级对儒学的尊崇

在后黎朝，以儒学为核心的社会主流意识形态的构建是通过自上而下的传播方式形成的。“统治阶级的思想在每一时代都是占统治地位的思想。这就是说，一个阶级是社会上占统治地位的物质力量，同时也是社会上占统治地位的精神力量。支配着物质生产资料的阶级，同时也支配着精神生产的资料。因此，那些没有生产资料的人的思想，一般地是隶属于这个阶级的。”^⑦后黎朝的统治者主动选择了儒学作为其官方的正统思想，这对儒学在越南真正的兴起和繁荣具有划时

① 陈重金：《越南史略》，新越出版社1951年版，第36页。

② 黎贵惇：《见闻小录》，越南汉喃研究院藏抄本，编号A.32。

③ 于向东：《越南思想史的发展阶段和若干特征》，《郑州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2001年第3期。

④ 潘辉注：《历朝宪章类志》卷26《科目志》，越南汉喃研究院藏本，编号A.50/3。

⑤ 梁志明：《论越南儒学的源流、特征和影响》，《北京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1995年第1期。

⑥ 阮青平：《儒学政治——社会学说及其在越南的影响》（Nguyen Thanh Binh, Hoc thuyetchinh tri-xa hoi cua Nghiaovaanhhuong cua no o Viet Nam），越南国家政治出版社2007年版，第124页。

⑦ 马克思、恩格斯：《德意志意识形态》，《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一卷），人民出版社1995年版，第98页。

代的意义。之前虽然儒学在越南有着很长的传播发展历史，但作为一种外来的文化，被统治者在一定程度上作为统治的工具而加以有选择的利用。儒学在后黎朝的发展则是作为一种先进的思想文化被统治者主动学习和接受的。正是这种来自内部需求的巨大驱动力，使得儒学从一种外来的文化逐渐成为具有越南民族特色的儒学，构建起了以儒学为主体的社会主流意识形态。

后黎朝的开国之君黎利虽然出身行伍，但崇尚儒学，在立国之初就尊孔崇儒，以儒学作为治国理政的主导思想。他重用阮廌、黎文灵等儒士，建立了以儒士为核心的文官体系。《大越史记全书》记载：“（帝）即位以来，其施为政事，藹有可观，如定律令，制礼乐，设科目，置警卫，设官职，立府县，收图籍，创学校，亦可谓创业之宏谟。”^①《大越黎朝帝王中兴功业实录》也说，黎太祖统治时期“复明礼乐文章，焕然可述，端本洪源，自足与天无极矣。”^②

与此同时，为保证儒学成为社会的主流思想，后黎朝的统治者还极力排斥之前曾经在社会上有较大影响的佛教、道教。黎利就曾多次禁止佛、道举行大型活动，认为这些思想迷惑民众，不利于国家的发展。为了规范佛教、道教的活动，他还要求僧人和道士参加考试。顺天二年（1429年），黎太祖“旨挥诸僧道有通经典及精谨节行，期以今月二十日，就省堂通身检阅考试，中者听为僧道，不中者乃勒令还俗”。同年十二月为“开试僧道给帖”，^③通过对僧侣和道士进行考核、颁发帖子，将佛道活动规范化，考试不合格的僧侣勒令还俗，只有持帖的僧侣、道士才可从事佛教活动。黎圣宗还曾敕令“天下卜筮道释之人，毋得与官人关通”。^④明确地将僧侣和道士排除在国家政治生活之外，从而保证了儒学作为知识分子阶层意识形态的唯一性。

后黎朝统治者还非常重视儒学教育，设立崇文馆、秀林局，“兼掌管以教官员子孙、崇文秀林儒生。”^⑤崇文馆制度源于中国，在唐朝时崇文馆主要是招收官员子弟陪太子读书，实际就是太子学馆。后黎朝的崇文馆生源更广，《天南余暇集》“官员荫子例”记载：“文武一二品官之长子众子、三品官之长子不识字者，充锦衣卫俊士，能读书者充崇文馆儒生。”^⑥崇文馆的教官由吏部铨选，所

① 吴士连著：《大越史记全书》卷10《本纪·黎皇朝纪》，人民出版社，2015年版，第514页。

② 胡士杨等编：《大越黎朝帝王中兴功业实录》卷1，越南汉喃研究院藏抄本，编号A.19，第5页。

③ 吴士连著：《大越史记全书》卷10《本纪·黎皇朝纪》，第519页。

④ 潘清简等：《钦定越史通监纲目》，正编卷19，台湾“国立中央图书馆”影印本1969年版，总第2009页。

⑤ 慎懋赏辑录：《四夷广记》第7《海国广记·安南》，台湾广文书局印行《史料三编》，1969年版，第1546页。

⑥ 潘清简等：《钦定越史通监纲目》，正编卷19，总第1959页。

学内容以儒家经典为主，“每三年教习官备奏，送礼部考试”。^①除崇文馆外，后黎朝还设有秀林局、昭文馆等作为供阶品不高的官员子孙学习儒学的专门场所。洪德年间，“官员荫子例”规定“三品众子及四五六七八品长子，不能读书选充羽林卫，能读书充秀林局儒生。”^②

后黎朝诸帝对儒学的修习和尊崇，使得儒学在统治阶级内部的影响不断深入。黎利之后的后黎朝诸帝大都有着较高的儒学修养，比如黎圣宗：“凡五经四书，诸子百家，无不贯通。”^③他曾邀集东阁大学士申仁忠等二十八人，成立“骚坛”，研习儒家经典，切磋学问。他编纂的著作不仅体现出了他对儒学特别是对宋明理学的深入理解和认识，也反映出儒学在整个统治阶级内部的繁荣和兴盛。吴士连评价黎仁宗：“每朝暇，亲诣经筵讲学，日西乃辍……事太后致孝，礼和兄弟，尽友爱，惇叙宗族，尊礼大臣，崇尚儒术，察迕言，纳忠谏，勤政事，谨赏罚，重农务本，亲民如伤，不兴土木，不事遊畋，不迹声色，不耽财货，厚往簿来，内宁外抚。”^④后黎朝历代皇帝对儒学的认真研读和修习，使得儒学成为帝王的核心意识形态，以儒学为基础的治国理政方针也在实践中得到推广。后黎朝诸帝均以儒学为治理国家的指导思想，并将儒学作为制定典章制度的依据。有学者将黎圣宗的社会理想总结概括为“国家和平、人民温饱、礼教发展、政权稳固”。^⑤由于统治者的重视，以儒学为主体的教育体系在后黎朝前期得以建立和完善，以科举制为核心的人才选拔制度化，为儒学在后黎朝取得独尊地位奠定了最重要的基础。

二、以儒学为教育内容的教育体系的建立

明宣宗三年（1428年），明朝放弃了对安南的统治，黎利正式登位，称黎太祖，改元顺天。后黎朝在思想文化上认同并继承了儒学思想，不仅维护了明朝在安南建立的以儒学为主要教育内容的学校体系，而且还在此基础上进一步完善了以中央官学、地方官学、私学为主要形式的三级教育体系。《皇朝通典》记载：“国王颇崇儒学，交州有国学、文庙，各郡县皆建学，祭祀配享，俱慕效中国有之。”^⑥完整的儒学教育体系对儒学的传播、儒学价值的推广都有着重要的意

① 吴士连著：《大越史记全书》卷11《本纪·黎皇朝纪》，第502页。

② 潘清简等：《钦定越史通监纲目》，正编卷19，总第1959页。

③ 佚名：《大越黎朝帝王中兴功业实录》卷1，越南汉喃研究院藏抄本，编号A.19，第5页。

④ 吴士连著：《大越史记全书》卷11《本纪·黎皇朝纪》，第591页。

⑤ 于向东主编《东方哲学家评传·越南卷》，山东人民出版社2000年版，第138~139页。

⑥ 《皇朝通典》，卷98《边防二·南序略》，影印文渊阁四库全书本。

义。^①依靠强有力的中央集权，后黎朝中央政府通过直接兴办或主导其他教育主体，在全社会推广儒学。皇帝、官员以及整个社会的主流教育体系一起承担了以儒学行教化的责任，并使儒学最终成为社会主流的思想意识。

后黎朝的儒学教学体系完备，分工明确，形成了完整的从中央到地方的学校体系。明朝的严从简就曾对后黎朝的学校建设做出过较为详细的介绍：“（安南）学校之制，在国都置国子监，则有祭酒、司业、五经博士、教授之文、秀林儒生辈。在各府则制学校文庙，有儒学训导之官，以教生徒辈。”^②从学校建制的完备，到教育内容、教员的选拔与考核等各个方面，后黎朝的儒学教育较前朝都有了规范而统一的标准，这为儒学成为知识分子阶层统一的思想意识奠定了坚实的基础。

后黎朝中央一级的学校是国子监，又称太学。其主要作用是为国家培养以儒学作为其主导思想和行为准则的儒士。因此，在教育内容上主要选择儒家经典的《四书》、《五经》、《通鉴纲目》以及汉文的诗、赋、字汇、诏、表、诰、策论。河内文庙里的对联就显示出太学的核心教育思想。左联为：“高弟叁仟承圣学，名贤七十嗣师门。‘汉隋唐宋文风盛，礼乐诗书道教传’泮乎在上在右，依然亦步亦趋”，右联曰：“身通六艺诗书教，心领三纲礼乐传。‘道学津梁开后进，文章楷模仰前修。’千载渊源传正学，六经羽翼阐微言”。^③在国子监充教职者也大多是统治者信任的重臣或是选拔出来的德才兼备的官员。《历朝宪章类志·勋贤之辅》记载的如阮天赐、阮如堵、阮直、裴昌泽、吴致和、阮宜、陈光润等等，都是朝中重臣，他们都曾出任过国子监祭酒^④之职。另外如黎贵惇、吴士连、潘黎藩等一些著名的儒家学者也都曾在国子监任职，可见统治者对国子监儒学教育的重视。为了让学生更好地对儒学经典进行学习和理解，光顺八年（1467年）三月，朝廷还专置五经博士，使学官能够“专治一经，以授诸生”。^⑤

统治者不仅重视教育的内容，而且在形式和制度上给予国子监及监生高规格的待遇。后黎朝前期的诸位皇帝都非常重视中央一级学校的建设，多次对国子监进行重修和扩建。黎圣宗就曾依照中国明朝的制度，于洪德十四年（1483年）修建文庙大成殿、东西堂、更服殿、书板库、祭器库、明伦东西堂。洪德十五

① 陈文：《科举取士与儒学在越南的传播发展——以越南后黎朝为中心》，《世界历史》，2015年第5期。

② 严从简著、余思黎点校：《殊域周咨录》，卷7《南蛮·安南》，中华书局1993年版，第237页。

③ 《河内文庙》，越南国家图书馆藏抄本，编号R.480。

④ 关于后黎朝时期国子监的学官选拔，可参见陈文：《越南黎朝时期的国子监教育》，《南洋问题研究》，2006年第2期，第87~89页。

⑤ 潘清简：《钦定越史通鉴纲目》正编卷20，第2054页。

年（1484年）又修建东西讲堂、东西碑室、三舍生学房等处，使其规模基本相当于现在河内文庙的规模。国子监的监生不仅是公费学生，而且能收到朝廷发放的廪钱，一些优秀的监生还可以直接被朝廷录用。《大越史记全书》记载：“景兴四十年（1779年）规定，对国子监监生的考核分为二等，优者叙用，以资鼓励”。^①在诸多制度和政策的保障与推动下，儒学随着国子监的迅速发展而振兴，国子监培养出的很多儒士成为国家建设的重要人才，他们既是儒学思想的传播者，更是儒家思想的实践者。国子监在教学内容上以儒家经典和汉文诗赋为主，教学管理方面以儒学的伦理纲常作为行为准则以及对监生严格的评定标准等也成为地方学校效仿的榜样，成为后黎朝的教育标杆。随着儒学教育的不断发展，儒家文化也成为越南的文人士族上层的主流思想意识。

除了国子监之外，后黎朝还建立起了完善的地方官学体系。民间教育的蓬勃发展，是后黎朝时期儒学得以深入民间的巨大助力，也是中国宋明理学在越南被接受和再发展的突出表现。后黎朝仿照明朝文物制度，在各府州县建立了许多地方学校，主要培养民间子弟，同时也为中央学校选拔优良的后备人才。顺天元（1428年），黎太祖在建国之初，便开始重建地方官办学校，“令有司广选民间良家子弟充各府生徒，立师儒以教训之，刊经籍以颁布之。”^②据《重修荆门府文庙碑铭》记载：“本朝顺天绍平年间，始命营镇路崇建庙殿，樽俎之仪，岁以春秋二厅，府县校官备礼拜谒……自是庠序满天下。”^③

政府不仅积极在地方建立官学推广儒学，而且还仿照明朝制度积极推行地方学田制度。《历朝宪章类志》记载：“各府学校例有准给学田……每府二十亩，照例欽行”。^④政府的投入与学田制度相结合，较好地解决了地方教育的经费问题，为地方教育的发展提供了持续可靠的经济保障。

地方官学在教学的主导思想上与国子监保持了高度一致，但由于肩负了培养地方人才的任务，因此在所使用的教材和教学目的上做了一些调整。除了与中央学校相同的四书五经等儒家经典之外，还保留了属明时期使用的一些导人向善的伦理书籍和一些实用性较强的诸如登科录、会试录以及一些医书，因此为地方培养了诸多实用型的管理人才。儒士地位的提高，也使得儒学在地方管理和社会生活中的影响力得到了进一步的增强。

① 吴士连著、陈荆和校：《大越史记全书》续编卷5，《黎纪》，日本东京大学东洋研究所，日本昭和五十九年，第1167页。

② 申仁忠：《大宝三年壬戌科进士题名碑记》，立于黎洪德十五年（1484年）。

③ 陈庆洁、王三庆主编：《越南汉文小说丛刊》第一辑第六册，第210页。

④ 潘辉注：《历朝宪章类志》，卷16《官职志》，越南西贡保卫印刷厂1957年版，第168页。

后黎朝地方学校的学官、训导，一般都是熟知儒学的儒士。他们大多是会试中场的儒生、国子监监生。学官、训导的选拔，也必须经过统一的考试或者吏部的铨选。《黎皇朝类编》记载：光顺七年（1466年）令从监生及各衙门吏选会试中一、二、三场，有行检学问、三十五岁以上者，考试四场，合格者方许充训导。^①优秀的学官选拔制度保证了地方学校的教学质量，使儒学在后黎朝的影响顺利地 from 统治阶级扩展到士族阶层当中。可以说，地方学校是一座连接统治阶级与地方士族阶层的桥梁，它使中央主张的、统一的儒学思想和价值观得到自上而下的传播发展。同时，它也连接了社会普通民众，许多地方学校培养的生徒，如科举不中，多会回乡开办私塾，从而将儒学思想和价值观带到基层社会。

除了民间的儒学传播者外，一些村社也仿照地方学校政策，通过集资为乡学私塾置办学田，以保证学校的日常开支。此风延及后世，比如景兴四十六年（1785年）海阳省四圻县宅路社所立的《学田碑记》，就记载了该社官员和全体乡民一同集资办置学田五亩。永佑四年（1738年）永安县安乐县大思社《祭田学田修置碑记》记载，该社共集得学田1亩5尺9寸，社民出田数量不一，有的凑2分，有的出14厘等。^②乡社私塾对教师比较重视，也相当尊重，如河南省慈廉县春早总社的《学田碑记》云：“盖闻为学之道，尤贵得师，而养师之禄，须有学田。省禄之不贍师，其教不专，人才就难于成就。”^③

由于后黎朝乡、社官员和普通民众对教育的重视以及学田制的建立，有不少关心公共事务、有一定的文化水平和讲课经验的人在私塾中担任教师。这些人中有些是科举落第者，但也不乏中第甚至是已经做官的士人在民间开馆收徒，主动传播儒学。比如黎朝中兴时期，兵部尚书何勋，中进士后在家乡安定金城开堂收徒，“门生多擢大科、为名臣，称宗是由焉。”^④另外一些不愿入仕或是罢官回乡的士人，他们信奉儒学，授业传道并不以养家糊口为目的。比如阮廌、阮秉谦、吴世荣等都曾经开设过私塾，为当地培养信奉儒学的人才。还有一些游学、求学的士人也会在居留地担任私塾的教师，这些在安南笔记小说中有不少相关的故事。广泛的教师来源，为后黎朝时期乡学私塾的发展提供了必要的人员保证。

后黎朝时期的乡学私塾，作为基础教育的主要场所，学习内容虽与太学、地方官学有所不同，但儒学的思想基础和价值观是相同的。后黎朝时期的乡学私

① 佚名：《黎皇朝类编》，越南汉喃研究院藏抄本，编号 A.325，第 37~38 页。

② 陈文：《越南科举制度研究》，商务印书馆 2015 年版，第 86 页。

③ 《学田碑记》，越南汉喃研究院拓片，编号 01169。

④ 吴士连著、陈荆和校：《大越史记全书》，续编卷 5《黎纪》，第 1160 页。

塾，主要使用的教材是《三字经》、《幼学五言诗》、《千字文》、《小学》、《孝经》、《忠经》等汉文书籍，以及安南人编撰的《天南四字经》、《裴家训孩》等启蒙书籍和儒学的简易读本。从内容上看，这些书籍主要是阐释儒学的纲常伦理以及诸如仁爱、“修齐治平”等儒学基本观念，除了对儒学经典的入门学习之外，也同时进行中国历史和本国历史的学习。在语言文字方面，由于后黎朝的科举考试是以汉字文言出题应答的，因此对汉字、汉语文言等基本书写能力的培养也成为乡学私塾学习的重要内容。在此基础之上，学生还会进一步学习包括经义、诗赋、策文等应试文体的写作方法，练习的内容与科举考试关联甚密。私塾教师还会为学生提供一些范例，如《宋诏表贺》、《唐表略抄全集》等以供学生模仿学习。总之，乡学私塾的学习内容主要是为学生在启蒙之后系统地学习儒家经典，参加科举考试做最基础的准备。

乡学私塾的发展，为儒学在民间的传播起到了极大的推动作用。除此之外，从这些学校走出的中第士人，能够拥有较高的社会地位、丰厚的待遇等，衣锦还乡时的盛况无疑在直观上激发了普通民众修习儒学、参加科举从而改变社会地位的巨大热情。

三、以儒学为考察内容的科举制的推行

后黎朝儒学自统治阶级下延至士族阶层，主要的途径除了统治者积极主动地继承了属明时期明朝在安南地区建立的文教体系和儒学教育内容之外，将以儒学为考察内容的科举制作为其主要的选官方式，是儒学得以顺利传播和发展的强大的制度化保障。

越南进入自主封建王朝后，在丁朝至李朝、陈朝的400余年间，统治者和知识分子阶层的思想意识形态呈现出的是一种多元化的态势。丁朝、前黎朝以佛教为主，但也利用儒家思想中的三纲五常等理论维护皇权，同时也尊重和鼓励道教的发展，因此参与国家管理的人员，既有僧侣，也有道徒、儒生，而且在当时手握大权的僧侣集团，本身在思想上也表现出三教合流的特点。

科举制度自李朝起，才开始成为古代越南统治阶级选拔人才的一种方式。1075年李仁宗“诏选明经博学及试儒学三场”，成为越南进入自主封建王朝后的首次开科取士。科举考试初兴之时，其制度并不十分完善，考试时间也不固定，内容则是儒释道兼有。同时，科举并非是人才选拔的主要途径，诸如举荐、世袭荫封等其他方式仍然普遍存在，因此儒士阶层在李朝的人数比较少，儒学也未成为整个知识分子阶层统一的思想。1195年，李高宗天资嘉瑞十年（1195年）开科

举时，规定“试三教者，能通儒释道三教，赐之出身也。”^①这些反映了当时三教并用的多元化的思想意识形态格局。

陈朝时期，科举取士逐渐成为士人入仕的主要途径，考试时间逐渐固定下来。从陈太宗起，朝廷规定每七年举行一次科举考试，中者可为进士。同时，科举制也逐步得到了发展和完善，朝廷对应试者的资格、考试内容、考试规程等都有了较为明确的规定。但是，由于陈朝时期在思想文化方面仍然延续了前代三教并尊的政策，因此科举考试的内容也是考试三教。陈太宗建中三年（1227年）“试三教，谓儒释道各承其业者。”《历朝宪章类志》曾对“试三教”做了较为明确的评述：“（陈朝）尊尚释道，故一辰取士必欲兼通贰氏，虽正道异端，并崇无别，而士之应是举者，非博洽该识则亦不能入选也”。^②这不仅说明陈朝在选拔人才时三教并用，也说明当时的知识分子阶层所受到的教育是三元复合的，因此他们形成的思想意识形态自然也是多元化的。

到了后黎朝，儒学作为治国理政的基本思想已被确立，因此此时科举的考试内容自然以儒学为中心。以儒学为主要考察内容的科举制保证了后黎朝时期儒学作为越南知识分子阶层意识形态的唯一性。科举考试不仅实现了常态化，而且相关的选拔标准、选拔方式等制度也渐趋完善。由于后黎朝统治者对儒学的重视，科举出身之人在社会上的地位日渐提高，这极大地刺激了普通民众学习儒学、参加科举考试的积极性，从而使儒学的影响迅速由上至下地扩展开来。随着以儒学为内容和标准的选官制度的建立与完善，后黎朝的整个士族阶层也全部儒家化了。

后黎朝的科举主要是进士科，其体制仿照中国的科举制度，分为乡试、会试、殿试三级考试。黎圣宗光顺四年初定“三年一大比”之制，自此至洪德年间（1460~1497年）一直作为定制，三年一开科。除此之外，后黎朝的科举在制度上也相当完备。洪德三年（1472年）初定进士资格：第一甲第一名，正六品八资，第二名从六品七资，第三名正七品六资；第二甲从七品五资；第三甲正八品四资。^③这些具体而详细的规定可操作性强，便于实施和监督，因此科举选官制度逐渐规范化。由于朝廷的重视，以及儒学“有教无类”、学而优则仕”等思想逐渐深入到读书人的内心中，科举成为普通人进入上层社会的主要途径。这扩大了儒学在整个社会的影响范围，只要努力修习儒学，便有可能改变自己甚至是家族的命运。由于以上的多种因素的共同作用，后黎朝科举制得到了极大的发展，

① 潘辉注：《历朝宪章类志》，卷26《科目志》，越南汉喃研究院藏本，编号A.50/3。

② 潘辉注：《历朝宪章类志》，卷26《科目志》，越南汉喃研究院藏本，编号A.50/3。

③ 潘辉注：《历朝宪章类志》，卷26《科目志》，法国亚洲学会图书馆藏抄本，编号H.M.2126(8)。

黎圣宗在位期间，开科12次，取士511人，这个数字超过了李陈朝开科取士的总和。潘辉注因此说“历朝科举之盛，迨于洪德至矣。”^①

除了在考试中考察应试人对儒家典籍的掌握程度外，后黎朝还将理论与实际密切结合，重视以儒学为标准选拔人才。黎圣宗光顺三年（1462年）四月始定乡试保结例：举凡“天下应试士人，不拘军民诸色……就本监本道报名通身”，即可报名参加考试。在降低入试门槛的同时，还特别强调了对应试人员的德行和祖辈情况考核的要求，规定凡有不孝、不睦及乱伦等不守儒家纲常伦理的行为，虽有学问，亦不可报名。^②这样的规定，使儒学的纲常伦理逐渐内化为读书人的行为准则和价值观。

另外，为了鼓励士人努力修习儒学，后黎朝还制定了为会试当年进士题名立碑的传统。越南后黎朝立进士题名碑于国子监大成门两侧。越史载：洪德十五年（1484年）八月，黎圣宗命礼部尚书郭廷宝将黎太宗三年至黎圣宗洪德十五年的各科进士题名立碑，立于太学，越南进士题名碑自此始。^③1487年的殿试更是由黎圣宗亲自出题，并举办宏大的唱名礼，为中第者举办荣归礼等一系列活动。这些做法一方面彰显了朝廷对儒学人才的重视，“帝王政治之大，莫急于人才，国家制度之详，必待乎后贤”，^④另一方面则通过“会试登科有录，既足以表当代之盛明；题名刻石有碑，又足以示后来之广劝”^⑤来积极宣传，即通过给予考中者极大的荣耀，惩恶扬善，劝诫世人，统一社会普通民众的思想。后黎朝时期朝廷对中第进士的表彰，在推动儒学发展、扩大儒学影响等方面起到了非常重要的作用。

由于后黎朝在科举考试方面以儒学作为考试的主要内容，因此士人均以修习儒家经典和学习中国宋代以前的历史、本国历史为要，这使得儒家思想和中国的历史文化在越南得到了很好的传播与普及，儒学的影响也扩展到了越南历史、文化等领域。后黎朝的史学家都以儒家正统思想和封建伦理为纲，进一步推动后黎朝士人儒家价值观的建立和统一。这些都为越南形成统一的民族思想和价值观奠定了良好的基础。

① 潘辉注：《历朝宪章类志》，卷28《科目志》，法国亚洲学会图书馆藏抄本，编号H.M.2126(8)。

② 潘辉注：《历朝宪章类志》，卷26《科目志》，法国亚洲学会图书馆藏抄本，编号H.M.2126(8)。

③ 佚名：《黎皇朝类编》，越南汉喃研究院藏抄本，编号A.325，第26页。

④ 杜润撰：《太和六年戊辰科进士题名碑记》，洪德十五年立，载于高园斋编：《黎朝历科进士题名碑记》卷1，越南国家教育部出版社1961年版。

⑤ 佚名：《黎皇朝类编》，越南汉喃研究院藏抄本，编号A.325，第37-38页。

四、以儒学为标准的社会道德体系的建立

后黎朝统治者在借鉴中国经验的基础上，将教条化的儒家思想应用到实际的统治和管理之中。他们将民众的日常生活与儒学伦理道德联系在一起，使儒学的思想和价值观逐渐渗透到了社会生活的各个方面。自后黎朝以降，儒学开始从精英阶层逐渐下移并深入影响到基层社会，推进了越南整个社会思想的同质化。儒学在后黎朝不仅是统治阶层的意识形态，同时也成为基层社会的道德规范、思维方式和思想指针。

后黎朝的诸多皇帝仿照明朝制度，以行政手段推动儒学深入民间。通过颁布法律、训条等的形式，将儒学思想渗透到普通民众的日常生活之中。比如越南史上第一部完整的成文法典——《洪德法典》，从15世纪一直实行到18世纪末，在越南社会的影响广泛而深远。《法典》凡六卷十四章七零六条，内容几乎涵盖了社会生活中的各个方面，而贯穿该《法典》的正是儒家的礼治德政思想及儒学的纲常伦理观念。如《洪德法典》第一卷名例章中有“十恶”之规定：一曰谋反，二曰谋大逆，三曰谋叛，四曰恶逆，五曰不道，六曰大不敬，七曰不孝，八曰不睦，九曰不义，十曰内乱。^①在这些条例中，三纲五常是其基本的准则。对谋反、谋逆、谋叛、大不敬这些行为的规制都是以维护君权为目的的。同时《洪德法典》还特别强调家庭当中的伦理道德，积极鼓励孝道。《法典》第一卷名例章中规定：“诸子孙为祖父母母代受笞杖者，各听减一等”，^②“诸大功以上亲及外祖父母外孙，若孙之妇夫之兄第及兄第妻有罪相为隐，奴婢为主隐，皆勿论；若犯谋逆以上者不用此律”。^③通过以法外开恩的形式，对出于孝道、忠义的违法行为从轻处罚，在民间积极宣传和鼓励普通民众修习和遵从儒学所规定的伦理道德。除此之外，第三卷户婚章规定：“诸有孝友之人，贞烈之妇而不以奏闻论加旌赏，及乱伦悖常而不举奏治罪者，路县官以贬罚论。”^④由此可见，《法典》明文规定了掌事官员处理事件的赏罚标准必须符合儒家的伦理道德，如若不以此标准及时对民众的行为作出奖赏或处罚，掌事官员要受到相应的处罚。这无疑是对儒家纲常伦理在普通民众生活中的推广行为，同时政府又运用评判和监督的手段使这些规定成为普通人的生活准则和规范。

^① 关于《洪德法典》中条目的具体内容，原文中附有详细解释，在此因仅做例证，所以不再具体详述。原文见：《洪德法典》，越南汉喃研究院藏抄本，编号 A.360。另外，在于向东教授撰写的《东方哲学史·近代卷》第 50 ~ 54 页关于后黎朝的哲学的部分亦有详细的解释。

^② 《洪德法典》第一卷《名例章》第 38 条，越南汉喃研究院藏抄本，编号 A.360。

^③ 《洪德法典》第一卷《名例章》第 39 条，越南汉喃研究院藏抄本，编号 A.360。

^④ 《洪德法典》第三卷《户婚章》第 296 条，越南汉喃研究院藏抄本，编号 A.360。

除《洪德法典》之外，后黎朝统治者还通过各种社会教化活动使儒学的纲常伦理融入到普通民众的生活之中，成为普通民众的日常行为准则。比如黎圣宗制定的《二十四训条》，以儒家思想的忠孝节义为主导，用儒家伦理道德事无巨细地规定了家庭、乡里之间的等级尊卑等关系，并诏告全国，违者重罚。《训条》规定：“父母教子，必以义方；家长躬行礼节，以正治其家；夫妇勤俭治家；子弟宜友爱，兄弟和睦，乡党以礼义自持；乡党宗族有患难者，宜相同恤；妇人有过，父母及夫惩治；妇人以顺从为正，夫亡宜居夫家，丧祭如礼，或有前妻及婢诸子，宜加爱恤，毋得招致童男，诈称义养，阴肆奸淫。”^①诸如此类的教化将儒家思想应用到家庭关系、邻里关系等这些日常生活之中，使儒家思想逐渐主导了普通民众的伦理观念。

另外，后黎朝在民间积极宣传符合儒家伦理道德的忠孝节义之事，对敬仰祖先、尊亲侍孝的孝子赐匾立碑，对贞洁烈女嘉奖立传。对违反儒家伦理道德的行为，惩罚也相当严厉。如后黎朝注重“三年之丧”，为此黎圣宗还曾专门颁发诏谕：“子居父母丧，而妻妾怀孕，以流罪罪之；妻居夫丧，而肆行淫乱，或丧未滿，释服从吉，并先通嫁信而娶之者，并以死罪罪之。”鲜明的赏罚政策和宣传，使儒学的孝廉观念和礼仪伦理体系在民间逐渐被构建起来。对此何成轩先生总结到：“后黎朝统治者结合本国情况，从实用和功利的需要出发，特别重视理学的道德实践性这一方面，积极推行儒家伦理观念和道德规范为主要内容的社会教化活动，使儒家思想普及到民间，渗透到社会的各个角落。”^②

综上所述，古代越南统一的思想意识形态是在后黎朝前期形成的，儒学是这个统一意识形态的基础和主体。可以说，古代越南思想文化大一统格局的构建与儒学在后黎朝的发展和兴盛是同步的，构建的方式是自上而下进行的。首先，统治阶级的认同是儒学在后黎朝前期得到快速发展的重要条件。正是由于统治者对儒学的重视以及他们自身修养的提高，促使他们通过各种行政手段将儒学思想自上而下地加以推广。第二，教育体系的完善为儒学的发展提供了必要的条件。第三，在完备的儒学教育体系基础上逐渐发展完善的科举制为儒学的发展提供了制度上的保障，从而推动了后黎朝官员的儒学化。自黎利开始，经过历代统治者的大力推行和制度上的逐步完善，到了黎圣宗时期，儒学在越南发展到了鼎盛阶段。

[责任编辑：王国平]

^① 潘清简等：《钦定越史通监纲目》正编卷 24，总第 2046 页。

^② 何成轩：《儒学南传史》，北京大学出版社 2000 年版，第 350 页。